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惠云钛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彬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文俊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代表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代表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052.17 万元，同比增长 6.21%，实现净利润 1,237.07 万元，同比下滑 78.98%，公司净利润存在同比下滑情形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从单季度业绩看，公司 2022 年第三、四季度净利润分别为-2,172.15 万元、-2,296.15 万元；2023 年第一、二季度实现净利润均为正，分别为 46.58 万元、1,190.49 万元；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相比 2022 年 7-12 月已有明显改善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	无	不适用

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052.17万元，同比增长6.21%，实现净利润1,237.07万元，同比下滑78.98%，公司净利润存在同比下滑情形	受行业上下游经营环境综合影响，公司2022年第三、四季度净利润分别为-2,172.15万元、-2,296.15万元；2023年第一、二季度实现净利润均为正，分别为46.58万元、1,190.49万元；公司2023年1-6月经营业绩相比2022年7-12月已有明显改善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相应主体所作的股份限售的承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分红的承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系列承诺事项，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	是	不适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详见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是	不适用
3.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关于认购可转债的承诺，详见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郭 彬 郭文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